**桃園市立廻龍國民中小學113年度文教行政職系幹事甄選簡章**

一、職稱：幹事

二、官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
三、職系：文教行政

四、名額：1 名，得列備取1-2名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 專科以上畢業。

(三) 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於收件截止日起無調任限制之人員。

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者。

(五) 具工作熱誠、品行端正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且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者。

(六) 需具備電腦（Word、Excel及Internet）網路操作能力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1. 辦理學生獎懲、出缺席資料登記、超額比序品德成績計算、生活競賽成績結算及會議資料整理等文書作業。
2. 防災演練及相關業務。
3. 品格教育等專案活動。
4. 其他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工作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168號（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）

八、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 (一)線上應徵

 1.意者請於113年8月8日(星期四)前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，並撰寫簡要自述，點選【應徵職務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 2.另請將下列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：(1)甄選簡歷表（請下載附檔或至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les.tyc.edu.tw/>）人事室公告區下載，word檔請寄送至aa183057@gmail.com）、(2)最近1次銓審函、(3)最近1次考績通知書、(4)最高學歷證書、(5)考試及格證書、(6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(7)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、(8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如全民英檢或採購證照、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（無者免附）。未完整填寫或未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。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

 (二)甄選方式

 1.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及電腦測驗。

 2.錄取名單於甄選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人事室公告區。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或條件不符出缺職務需求者，得從缺。另得視甄試成績列備取人員1至2名，候用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並以遞補相當職缺為限。

 3.錄取人員須俟商調及派代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若遇未能完成商調情事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三)附則

 1.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 2.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決，於本校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。

 (四)聯絡人：人事室 鄧主任，電話：02-82096088轉710。

|  |
| --- |
| **參加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文教行政職系幹事職缺甄選簡歷表** 日期：113年 月 日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現職機關 |  | 職稱 |  | 職系 |  |
| e-mail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現敘官職等 |  任第 職等 俸 級 俸點 |
| 學歷 |  |
| 考試 |  年 考試 級(等) 科 |
| 最近3年考績 |  年： 、 年： 、 年： |
| 任現職年資 |  年 個月 |
| 公務年資 |  年 個月 |
| 曾任職系 |  |
| 特殊專長(英檢或其他專業證照) |  |
| 現居地 |   |
| 參加甄選動機 |  |
| 個人專長及人格特質 |  |
| 主要工作經歷及優良事蹟 |  |
| 工作理念及未來抱負 |  |
| 小結 |  |
| 檢核項目 | 自我檢核結果欄 |
| 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，無限制轉調情事 | □是 □否 |
| 下列文件確實依序合併掃描為一個PDF檔上傳事求人網頁：(1)本簡歷表(2)最近1次銓審函(3)最近1次考績通知書(4)最高學歷證書(5)考試及格證書(6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7)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(8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 | □是 □否 |
| 本簡歷表word檔(檔名為幹事甄選-姓名)確實以電子郵件寄送aa183057@gmail.com | □是 □否 |